

法令大全

商务印书馆

360.1

3413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例言

一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係截至二年四月止至今幾及二年其中法令已經改廢者居十之七八新增者幾加一倍故特重爲編輯凡現已廢止及修正之件均行刪去一以現行者爲斷

二 本編分類大概略依前編惟關於國會之件頗少故改爲議會附於約法之後而增外交一類又行政訟等亦另立一類共分十六類

本編仍以民國所頒布者爲斷其前清所頒法律（國實行）（如暫行新刑律）及尙有一部分適用（如法院編制法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前清現行之關於民事部分與舊官制中之尙未廢撤如步軍統領八旗都統各項制度等）又如郵政章程電報章程等均以前有專書不再編入

現行法令尙未完備故分類亦但期大綱相同取便檢查如租稅銀行貯蓄票審計會計俱入財政國籍警察括以內務刑事各法令及訴訟法監獄統稱

司法俟將來法令完備後再當詳細分類

五 每類之中本當以事相從（如官制官規以官署爲次序之類）以公布年月先後爲次惟因有隨時採輯補入之件故未能悉遵此例又分類有頗費斟酌而終不甚確當者（如官規一類中頗有與各類出入之處）閱者諒之

六 本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部所輯法令書及各省公報但遺漏者似仍不免且有但有修改之文而不見原法令者（如浙江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但見修正呈文未見原文）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 本編截至四年一月爲止凡三年以前公布之法令及四年初公布重要之法律均已搜羅完備以後所頒當於再版時追加

八 本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種公文將來自當另行分別編印例案集本編概不收錄

九 本編於曾經修正各法令皆依修正本登載而詳

註修正年月及次數於題下間有正在排印之際有新頒法令致前頒法令因以廢止或一部改變而不克抽出者則於目錄下註廢改等字以識區別庶閱者不致誤會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總目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附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附蒙古待遇條例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組織法

參政院議事規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

行細則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修正外交部官制

修正內務部官制

修正財政部官制

修正陸軍部官制

修正海軍部官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修正教育部官制

修正農商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參謀本部官制

三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五九

陸軍測量官官制

三二 法律編查會規則

六一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三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六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三五 觀測所官制

六三

艦隊司令條例

三八 平政院編制令

六三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四〇 審計院編制法

六六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四二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六七

海軍港務局條例

四五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六七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四七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

六八

陸軍監獄官制

四七 京師警察廳官制

六九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四八 造幣廠官制

七一

全國水利局官制

五一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七一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五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鹽務署官制

五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文

七八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五三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九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五四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七九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五八 督察禁煙處章程

八〇

蒙藏院官制

五八

八〇

衛生陳列所章程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稅法委員會章程
 財政討論會章程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權度製造所章程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統計委員會規則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國史館官制

八一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一〇八
八一	幣制局簡章	一一一
八二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一一二
八三	將軍府編制令	一一三
八四	將軍行署編制令	一一三
八五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一一五
八六	都統府官制	一一五
八七	護軍使暫行條例	一一七
八八	鎮守使署條例	一一八
八八	省官制	一一九
九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一二〇
九四	道官制	一二一
九五	縣官制	一二二
九七	縣佐官制	一二三
九八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一二三
一〇〇	縣警察所官制	一二四
一〇五	財政廳官制	一二五
一〇八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五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

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一二六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一四四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一二七

監獄官制

一四四

海軍艦艇職員令

一四五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一二八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一四六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一二九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一四七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九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一五二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權限

一二九

雜稅整理處章程

一五二

責任飭文

一三一

財政條例文

一五三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一三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一五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三三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四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

一三四

通則

第三類 官規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一三四

文官官秩令

一

呈文

一三六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二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一三七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四

京兆尹官制

一四〇

陸軍官佐補官令

六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一四一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六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八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四〇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九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四一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九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一

技術官官俸法

十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二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一一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三

官吏服務令

二四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三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二七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四四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八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四五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二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四六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

三二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四七

日文

三二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四八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三三

陸軍旅費規則

五〇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三四

海軍旅費規則

五二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三六

海軍休假規則

五四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三六

監獄處務規則

五五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三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五八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三七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六一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三八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六二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視察監獄規則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司法官考績規則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章程

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

七二 程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九五

七二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九六

七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九七

七五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九七

七六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九八

七九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九九

八〇 獎學金出納細則

九九

八一 軍艦職員勤務令

一〇〇

八三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一〇〇

八六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一〇〇

八七 林藝試驗場規程

一〇〇

八八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一〇〇

八九 農商部旅費規則

一〇〇

九一 農商部錄事規則

一〇〇

九二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一〇〇

九三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一〇〇

九三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一〇〇

九三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一〇〇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

樣

蒙藏院辦事規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平政院處務規則

肅政廳處務規則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陸軍部值日規則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內務財政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知事指分令

知事獎勵條例

知事懲戒條例

文官任職令

頒發任命狀規則

官吏違令懲罰令

陸軍官佐補官令

審計院辦事細則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五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九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肅政廳收發專則

交通部處務通則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

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雜稅整理處規則

視學室規則

縣佐任用條例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緝私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縣知事甄別章程

領事職務條例

場知事任用條例

第四類 外交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善後借款合同

五國借款合同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局外中立條規

第五類 內務

國籍法

行政執行法

警察學校組織令

警察學校教務令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一八

一六

二四

二六

一四六七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

核辦通告文

災賑獎章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嚴禁巫術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解剖規則

古物陳列所章程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治安警察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豫戒條例

報紙條例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禁種罌粟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勸誡剪髮條例

修正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出版法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金庫條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一

一

三

五

五

六

九

九

一

五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管理官產規則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清查公款章程

鹽稅條例

財政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

推行文

驗契條例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

收費分期辦法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擬將浙省漕糧前改

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

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文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一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

一七

所得稅條例

四〇

一八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四五

一九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七

二〇

交通銀行則例

四七

二一

勸業銀行條例

四九

二二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五三

二三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五五

二四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六

二五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八

二六

官產處分條例

五九

二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六一

二八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六二

二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六三

三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六五

三一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六五

三二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六七

三七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七〇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七四

勘報災歉條例

一九五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七七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八〇

第七類 軍政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八五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二號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九五

戒嚴法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

書式

一〇二

陸軍懲罰令

會計法

一〇八

擔架術教育令

審計法

一一三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審計法施行規則

一一五

陸軍軍隊校閱規則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一一六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

一七三

陸軍電信教導營條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編製檢查報告書例

言

一八五

陸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一九一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補訂稅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一

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一九三

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九四

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三四
軍艦當值規則	三六
海軍訪候規則	三六
陸軍醫院規則	三八
陸軍獸醫院規則	五一
陸軍大學校條例	五二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五七
憲兵學校條例	五八
憲兵學校教育綱領	六〇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六〇
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六三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六七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七〇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七二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七四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七五
參謀本部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七七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八〇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三四
各省陸軍測量學校章程	三六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三六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三八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五一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五二
海軍校閱條例	五七
陸軍部門禁規則	五八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六〇
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	六〇

第八類 司法

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	七〇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七二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七四
不准除免條款	七五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七七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八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嗎啡治罪條例

違令罰法

徒刑改遣條例

假釋管理規則

大理院擬定訟訴當事人傳票到庭期限分別

填寫辦法等咨文

大理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查封動產印紙及筆錄清單格式

查封動產暫行辦法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審檢廳處理簡易案件暫行細則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一二 京師地方檢察廳收發狀紙暫行簡章

二五 修定覆判章程

二六 司法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并核准京師地方

二七 審判廳所擬各項規則飭文

二八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規則

三一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三二 私鹽治罪法

三二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三四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三七 懲治盜匪法

三八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四〇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四〇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 易筭條例

四二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四二 司法部訴訟月報規則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四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九
七一
七二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改	七四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七九
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八一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	八二
刑事統計年表記載規則 改	八三
監獄規則	九二
司法部改定各省模範監獄名稱飭文	一〇〇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〇〇
監獄看守所點檢規則	一〇四
管收所暫行章程	一〇六
私訴暫行規則	一〇八
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一一一
整理司法收入規則	一一三
監獄看守所使用公物規則	一二四
司法部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一二四
監獄協會章程	一二五
參觀監獄規則	一二七
監獄報告規則	一二八

監獄鈴記定式	七四
監獄作業調查表	七九
監獄學校規程	八一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八二
律師暫行章程	八三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九二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一〇〇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一〇〇
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度令	一〇四
律師甄別章程	一〇六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	一〇八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一一一
司法講習所規程	一一三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二四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	一二四
第九類 教育	一二五
教育宗旨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五
	一